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83號

原告 胡祥球
被告 大路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曾萬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原當事人間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其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逕稱其地號）所有權人，被告曾萬華、大路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路公司）於1306地號停放車輛，並搭建停車棚延伸至1307地號，已妨害其所有權及違反本院98年度訴字第283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系爭和解筆錄，聲明請求曾萬華移除車輛及給付新臺幣1萬元，嗣於訴訟中主張方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方川公司）擅自拆除1306、1307、1308地號上之鐵棚，追加聲明請求方川公司回復原狀，惟曾萬華、大路公司與方川公

01 司係不同當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認其基礎事實同一，且
02 被告已表明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，若准許原告為訴之追
03 加，將有礙訴訟之終結，是原告為本件訴之追加，自不應准
04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巫玉媛